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及 期限届满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、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原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75）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93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致使上述公告中披露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上述公告中的首段内容中**原文为**：

原持股 5%以上的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北矿业”）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,371,9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同时，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,743,84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,115,76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

现更正为：

原持股 5%以上的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北矿业”）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3,543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46%；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8,371,9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6,743,8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